

证券代码：874118

证券简称：华来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毅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细则（试行）》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在 2024 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会述职报告》，对 2024 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办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审议，董事长刘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及未来经营预算情况，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权益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且与我公司合作良好，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制定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及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日常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

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相关法律法规，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故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00万股,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新一代智能家居摄像机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一代智能家居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16,465.03	16,465.0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23.91	15,323.91
合计		31,788.94	31,788.9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其它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

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制定的《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和修订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7项相关治理制度，相关治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替代公司的现行的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1）《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

（2）《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3）《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4）《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5)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6)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

(7)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8)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9)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10)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11)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12)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13)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14)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15)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16)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17)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和修订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0项相关治理制度，相关治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替代公司的现行的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1）《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2）《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3）《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4）《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5）《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6）《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7）《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8）《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9）《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10）《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最近一次股份回购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市场估值情况，预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855.32 万元、8,064.32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及“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标准；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2.10%、18.69%，符合“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及“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相关情形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